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体检、复试与录取工作安排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复试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按需招生，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领导小组

组 长：仇原鹰

副组长：李团结

成 员：黄进、史琳、崔传贞、周蕾

秘 书：艾科

监 督：陈波

招生办公室地点：北校区办公楼 306 室

联系电话：029-88203115 监督举报电话：029-88202456

三、招生计划

学院	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	总名额	招生计划	已接收推免生	强军计划	优研计划	改善学缘结构指标
机电工程学院	080104	工程力学	学术型 165	5			88	11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12	7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48	35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9	7			
	0802Z1	电子机械科学与技术		5	1			
	0802Z2	工业设计		5	3			
	080801	电机与电器		5	1			
	080401	精密仪器及机械		5	3			
	0804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23	16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43（含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联合培养指标 2 名）	25			
	0802J1	机器人技术	5	2				
	机电工程学院	085201	机械工程（专业学位）	全日制专业型 130	45		4	
085210		控制工程（专业学位）	50（含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联合培养指标 2 名）		1			
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学位）	35（含创新实践基金联合培养项目专项指标 2 名）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2	2				

四、复试资格

一志愿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满足下列条件的考生可参加本专业的复试：

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	总分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课
080104	工程力学	320	50	50	75	75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0802Z1	电子机械科学与技术					
0802Z2	工业设计					
080801	电机与电器					
080401	精密仪器及机械					
0804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0802J1	机器人技术					
085201	机械工程（专业学位）					
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学位）					
085210	控制工程（专业学位）					
	优研计划	265	36	36	54	54
	强军计划	265	不限			

五、复试办法

1、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综合笔试、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英语听说能力、创新能力、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个性心理特征、诚信状况、意志品质等。

每门综合笔试包含两科考试内容，每科满分 50 分，总分 100 分。闭卷，考试时长共计 120 分钟。开考时同时发两科试卷，考试结束时同时收卷。

$$\text{复试成绩} = (\text{笔试成绩} + \text{面试成绩}) / 2$$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 5) \times 0.7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0.3$$

为了消除不同笔试科目和复试小组评分标准的差异，学院将分别对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进行归一化处理，使复试成绩统一到一个分数尺度。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均大于或等于 60 分，且笔试每个科目卷面成绩都大于或等于 20 分者，视为复试合格，否则不予录取。

2、推荐免试生已在选拔阶段进行过复试，本次不再进行复试。

3、入选我院 2015 年“优研计划”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机电工程学院的考生，由于其在“优研计划”中已进行过考试，本次不再复试（其优研计划成绩进行归一化后作为本次复试成绩）。

4、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请尽快与所报考的导师联系。

5、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请于 3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在我院会议室（北校区办公楼 302 室）进行资格审查（推荐免试生和优研计划考生已进行过资格审查，本次不再进行资格审查），并同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及复印件 1 份。

(2)往届毕业生提交最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 1 份，往届生也可提供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档案管理单位红章）。高职高专学历的考生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 6 门课程进修成绩单。

(4)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交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5)未通过教育部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在职考生必须提供档案所在单位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

6、凡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必须在复试前向我院研究生办公室声明，并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否则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7、综合笔试科目请查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机电工程学院招生简章》，考生在 3 月 23 日之前将笔试科目选择结果发送至邮箱 543309214@qq.com，发送格式如下：

邮件主题：考生姓名_2016 年研究生复试笔试科目登记

邮件内容：请下载《2016 年研究生复试笔试科目登记表》，填写好内容后重命名为“考生姓名_2016 笔试科目登记.xls”，并作为邮件附件发送。（请认真确定笔试科目，一经查收登记，不予更改。）

8、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只参加原报考专业要求的专业知识综合笔试科目，若调剂其它专业，该专业知识综合笔试成绩依然有效。

六、复试时间安排

1、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统一进行专业知识笔试，综合面试分组进行。

2、笔试时间为 3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地点为北校区阶梯教室，请于 3 月 25 日前在我院网站查询考场安排。笔试时请考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所需文具，按时参加考试。考试时严禁舞弊行为，如有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3、面试时间为 3 月 26 日下午和 3 月 27 日全天，面试分组名单和具体时间地点，请在笔试结束后在考场门口或者考场公告栏查询。

七、调剂

1、一志愿报考我院且达到我院复试线要求，愿意在院内专业间进行调剂（由学术型向学术型或由学术型向专业型调剂）的考生可填写《2016 年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院内调剂申请表》，申请表可填报 1 个学术型研究生调剂志愿和 1 个专业型研究生调剂志愿，并可选择是否服从学院二次调剂分配。志愿填报包括填报学科及导师，如果导师尚未联系好，可先填报学科；由学术型专业调剂至学术型专业的考生，应参加调剂专业的择优录取，如果同时填报了调剂专业型专业的考生，先参加调剂学术型专业的择优录取，其次再参加调剂专业型专业的择优录取。所有申请表于 3 月 25 日下午 18:00 之前交至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我院接收部分第二志愿优秀考生的调剂，纳入招生计划中的**改善学缘结构指标**，调剂生**必须为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毕业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武汉大学、东南大学、天津大学、南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且第一志愿报考以上学校相关专业的国家线上考生**。有意向的调剂生请于 3 月 24 日中午 12:00 前，登陆中国研招网 yz.chsi.com.cn 调剂平台，向我院提出调剂申请。该部分调剂生复试办法参照“五、复试办法”，复试时间参照“六、复试时间安排”，对于有意向在硕士第一学期后转硕博连读的申请人，复试完后签订攻博协议，并优先录取。

3. 调剂规则

①. 电机与电器

本学科单独隶属电气工程一级学科，接收校外调剂考生。

②. 工程力学

本学科单独隶属力学一级学科，接收院内和校外调剂考生。

③. 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及理论

本学科隶属于机械工程一级学科，接收校外调剂考生。

④. 电子机械科学与技术、工业设计、机器人技术

本学科隶属于机械工程一级学科，接收院内和校外调剂考生。

⑤.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本学科隶属于“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接收校外调剂考生。

⑥.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精密仪器及机械

本学科隶属于“仪器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接收校外调剂考生。

⑦.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机电工程学院在“机械工程”、“仪器仪表工程”和“控制工程”3 个专业招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接收院内和校外调剂生。

⑧. 各专业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根据考生总成绩和专业录取人数择优录取调剂考生。

八、录取

1、2016年的强军计划考生均录取为专业学位研究生。

2、2016年通过国家线的优研计划考生全部予以录取。其中考试分数达到国家线但是未达到学院分数线的，一律调剂为与第一志愿相同门类的专业型硕士录取；达到院线的优研计划考生，在一志愿专业所有考生内择优录取（其优研计划成绩进行归一化后作为本次复试成绩），一志愿专业未录取的调剂为与第一志愿相同门类的专业型硕士录取。

3、2016年我校硕士研究生采取拟录取制度，学院在拟录取的同时确定考生录取类别和奖助学金等级，张榜公示拟录取名单，并按研究生院要求发放《拟录取通知书》，奖助学金等级依据复试总成绩和报考志愿等确定。考生领取《拟录取通知书》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培养费，缴纳方式详见《拟录取通知书》。在学院网上发布拟录取结果之前，请各位同学不要以任何方式询问录取结果，以免影响录取进度。

4、学院将根据校财务处的收费凭证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录取后不能按时入学的应届本科生，请在拟录取通知书拿到后及时申请保留学籍，否则不予保留。

九、体检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我校校医院参加体检。

时间：3月24-3月25日上午7:00-12:00

地点：北校区校医院

体检项目与费用47元：

- 1、一般项目 20
(含内、外、五官、视力、辨色力、听力、身高、体重、血压等)
- 2、心、肺透视 8
- 3、肝功十项检查 19

(谷丙转氨酶、白蛋白(A)、球蛋白(G)、直接胆红素、总胆红素、总蛋白、间接胆红素、白/球比)以上体检项目收费标准执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1版)》(陕价行发【2011】175号)。

体检要求

1. 体检表请体检时在校医院缴费领取。
2. 为了便于汇总体检表、化验单，请务必在体检表上贴好照片，请提前准备好一张一寸照片。每份体检表、化验单上请如实填写准考证号、姓名、性别、学院、专业、联系电话、既往史、家族史等。不按要求填写者后果自负。
3. 体检当日早晨空腹抽血化验肝功能。
4. 体检项目不分先后次序，体检时请自觉排队，遵守纪律，不要大声喧哗。
5. 体检结束后，请检查体检表上的项目是否漏项，确定无误后将体检表交到医院收表处。
6. 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返回研究生院。

十一：其他

为了方便考生复试期间食宿和信息咨询，提供以下服务指南，请参考：

1、住宿

- 西电科技宾馆 电话：029-88202716 或 029-88201638
地址：西电科大家属院东南院36号楼东侧或西电科大幼儿园南侧
- 云诚酒店 电话：029-88245231
地址：光华路东段东口（公交五公司对面）

周边还有如家酒店、二月二酒店等。

2、餐厅

- 科技餐厅 电话：029-88203210
地址：西电科大家属院东南院36号楼东侧或西电科大幼儿园南侧

西电科大餐厅 电话：029-88202751 地址：西电科大东南门口

3、进入复试的同学如有任何疑问可加入QQ群咨询：530667687。